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國藥師平字第 1032118 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1601 號函影本乙份。

主旨：惠請 貴會於繼續教育課程內安排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知能」

之課程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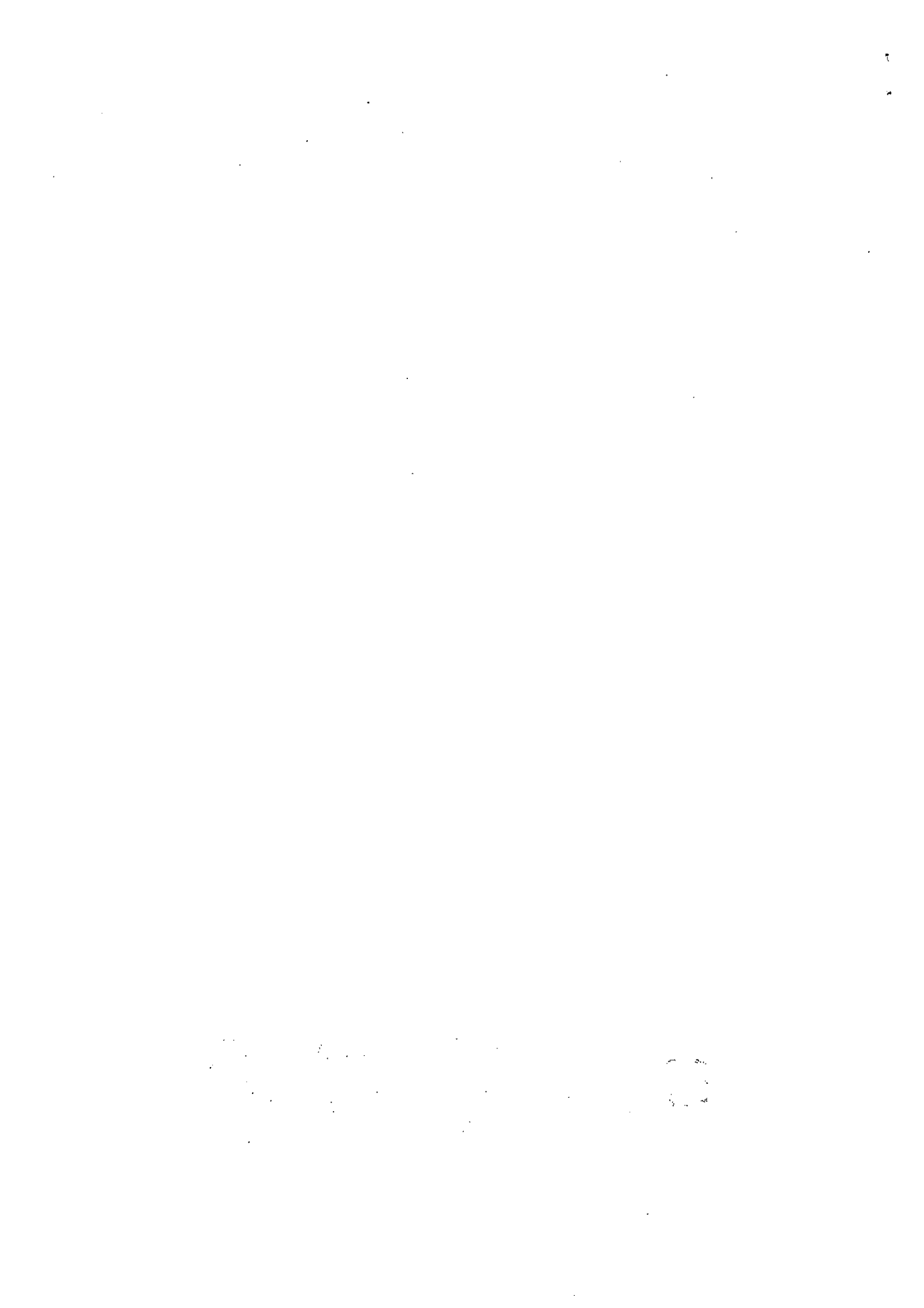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16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病人就醫紀錄之隱私，保障病人權益，惠請 貴會於繼續教育課程內安排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知能」之課程內容，俾協助藥師恪守專業服務倫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炳平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保宏(02)8590745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4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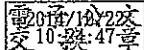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61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03年8月29日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4次會議紀錄(摘錄)1份(1031761601-1.doc)

主旨：為促進醫事人員恪守專業服務倫理，維護病人就醫紀錄之  
隱私保護，以保障病人人權，惠請針對 貴會所屬會員，  
落實辦理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知能之繼續教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3年8月29日「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4次會議  
」決議事項(摘錄版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 

代理部長 林奏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203 會議室

紀錄：周保宏

出席委員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事項：

第二案：為精神疾病患者就醫紀錄，保有個人隱私的權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事專業團體，針對所轄從業人員，應落實辦理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知能之繼續教育，俾協助人員恪守專業服務倫理，維護病人就醫紀錄之隱私保護，以保障病人人權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25 分